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三百四十八號大華酒店樂怡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無論是否根據一項選擇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優先認股計劃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藉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配發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上，在其中另加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以下修訂：

**(a) 第2條**

- (i) 在緊接「股本」之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與任何與董事有關之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者。」

- (ii) 在緊接「法例」之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i) 在緊接「股東」之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iv)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現有定義之全文，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 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第32章所賦予之意義，惟「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之詮釋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之定義；

**(b) 第69條**

- (i) 在第69條首段第二行緊隨「惟」一字後加入「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規不時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在第69條第二段初緊隨「惟」一字後加入「須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規不時之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

**(c) 第70條**

刪除現有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70. 倘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點票將於大會主席決定之時間和地點，以大會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票據或監票人）進行，惟不得遲於規定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毋須就不即時點票之表決發出通告。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主席同意下，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銷。」

**(d) 第72條**

在第72條初緊接「要求」一字前，加入「規定」一字。

**(e) 第74條**

將第74條重新編號為第74(A)條，並加入以下新條款：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或上市規則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由他人代其所作之表決如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f) 第89條**

刪除現有第8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9. 除非由董事推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將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惟具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當中表明其擬提名該人士接受推選），以及由將獲提名之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接受推選之通知，必須已遞交本公司，而該通知之發出期間至少為七日，及遞交該通知之期間將不早於寄發為上述推選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第93條

將第93(B)條重新編號為93(C)條，並加入以下新細則為第93(B)條：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授出任何服務合約（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事宜投票），本公司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該等服務合約：—

- (i) 為期可能超過三年；或
- (ii) 明確規定本公司須發出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作出賠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數額之其他款項，本公司方可終止合約。」

## (h) 第113條

- (i) 在第113(C)條首句緊隨「彼」一字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字句；
- (ii) 刪除英文版本中第113(C)條首句中之「is」，並以「is/are」取代之；
- (iii) 刪除現有第113(E)條全文，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E) 董事不得就批准董事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倘於此情況下投票，其票數則不獲計算及其將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而涉及借入款項或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向第三者，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保證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該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又或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但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分別或共同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除外;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就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雙方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刪除現有第113(F)條全文,並以下新細則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彼等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適當披露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婉碧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白加士街二至八號栢嘉商業中心十二樓,方為有效。
- iii. 載有有關第5至7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 iv.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由大會之主席提出;(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其代表提出;(iii)由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其代表提出;(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其代表提出。